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终止合资公司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终止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参股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柏星龙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360万元人民币认购东莞达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峰环保”或“目标公司”）36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增资额）。本次交易完成后，达峰环保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持有达峰环保12.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参股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尚未就本次投资的具体实施安排达成一致，本次投资亦未实际实施。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与各方就终止本次投资事宜已达成一致意见，将与相关方签署终止协议。

二、本次终止对外投资的原因

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结合自身战略规划，经与各合资方审慎研究协商，决定不再推进参股达峰环保项目，拟终止参股上述合资公司，并签署终止投资协议。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终止合资公司投资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终止对外投资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终止投资是公司与各合资方充分协商一致的结果，各合资方之间均不存在违反约定需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截至目前，拟参股的合资企业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亦未实际出资。本次终止投资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及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